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磁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西磁科技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15,391,3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515,61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772,322.59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05,442.29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入进度(3) = (2) / (1) |
|----|-------------------------|----------------|--------------------|---------------|---------------------|
| 1 | 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7,356,920.98 | 43.39% |

| | | | | | |
|-----------|-------------------|----------------|-----------------------|----------------------|---------------|
| 2 | 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6,448,099.40 | 15,696,246.00 | 27.8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6,129,665.47 | 26,212,324.01 | 100.32% |
| 合计 | - | - | 122,577,764.88 | 59,265,490.99 | 48.35%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金额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 332006275013000922883 | 1,409,223.10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 分行镇海支行 | 94100078801100000988 | 5,082,540.25 |
| 合计 | - | - | 6,099,823.35 |

注：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因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结息金额、手续费金额等。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6,000.00 万元。上表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该 6,000.00 万元理财产品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延期原因如下：

1、多举措有效节约募集资金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充分利用旧有设备，另一方面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采取多方比价、压降采购成本等有效措施降低了有关项目实施成本，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原计划节约，导致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资金使用进度。

2、分步实施策略确保数字化车间项目效能最大化

基于数字化系统上线后运行和内部管理考虑，公司采用“夯实基础、分步实

施”的策略，公司已于 2024 年初上线 ERP 核心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为车间层的“操作系统”，高度依赖于 ERP 下达的生产计划和数据，故公司在 ERP 系统稳定运行后启动 MES 项目，并预计于 2026 年初上线 MES 系统，同时预留 MES 系统上线后的磨合期。因此，原计划并行投入的部分配套子系统和开发软件将根据后期基础系统运行情况，在后期阶段逐步视业务需求精准投入，以确保系统间无缝集成，确保项目效能最大化。

3、放缓设备投资节奏

由于近两年来下游需求放缓，经济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为谨慎控制风险，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放缓了设备的投资节奏。目前，公司正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拓展订单，并将在订单需求形成支撑时，加快推进设备投资与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最终效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经本次延期后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的数字化建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对数字化系统建设的需求也愈加迫切。公司于 2013 年引入 ERP 系统，后又上线 PLM 系统，为了早日全面完成数字化系统的建设，公司在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软件开发和数字化专业人才方面均有一定投入。本次将进一步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力量，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实施“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是迈向精细化管理和未来智能化发展的必由之路，一方面通过搭建定制化软件系统平台，全面打通内部信息化路径，完善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及业务模块，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信息数据的流转速度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大多由多个框体、磁棒等部件组成，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多批次焊接工作，焊接环节的质量和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对焊接工序进行升级，形成先进的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工艺技术，

有助于提升在生产线产品切换和定制化新产品焊接过程中的焊接质量和生产效率。

3、预计收益

该项目建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信息孤岛与生产黑盒问题，通过全流程数字化，实现管理效率与生产透明度的跃升，最终达成显著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与市场响应速度的核心目标，为公司铸就可持续的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二）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本次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9月30日 |

该项目对应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投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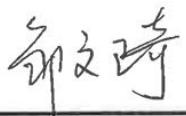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翔坚

邹文琦

